

高雄氣爆相驗感觸

檢察官 吳協展

高雄氣爆案發生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晨間受分配為外勤相驗小組一員，負責協助相驗任務。因氣爆死亡之被害人屍體所在遍及高雄市各醫療院所、殯儀館，經主任協調後，指示前往義大醫院相驗。第一位相驗之死者為高雄市前鎮區竹東里前里長陳進發，其子在臺北醫學大學擔任住院醫師，接獲噩耗從臺北返鄉，陳里長於氣爆發生前抵達氣爆現場，協助里民釐清異味來源，卻不幸罹難。陳醫師強忍悲慟，復本於醫師濟世精神，統籌災區受災戶向業者求償，其精神可佩。復再趕赴高雄市立殯儀館協助相驗，相驗婦人、青年各 1 名，被害人為拉麵店老闆王先生之配偶及其兒子，王先生同時喪失愛妻與么子，頓失所依，一度無法接受殘酷事實而拒絕認屍，深刻感受到其面臨人生重大巨變的無助。

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的主任秘書、分隊長二人於氣爆發生之前抵達氣爆現場，指揮調度，於氣爆發生後第六日，搜救團隊仍無法尋獲該二人之大體，奉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的指示，前往救災指揮中心，比照先前「莫拉克八八風災」處理模式，經審查二人出勤記錄、訊問案發時在場之倖存救災人員確認該二人氣爆時之所

在位置，並向電子媒體調取二人抵達氣爆現場之最後影像畫面後，確信林主秘及小隊長於氣爆發生當下身處爆炸現場，遂開立死亡證明書（非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以利協助家屬處理相關撫卹、除戶事宜。

後記：

從小學到高中，住家都在這次氣爆的區域內搬遷，光華國小、二聖路、凱旋路、三多路、中正高工、一心路、崗山仔這些學校、路名，都是兒童到青年期間的出沒地區，每個時期很多同學、親戚都住在這一區，雖然搬離此區許久，然不管彼此有無聯絡都希望這區的居民平安。這區道路因氣爆蹂躪而肝腸寸斷，好似童年及青少年時期的回憶被重擊粉碎。世事無常，撫傷止痛後，期待家園重建，懷著希望與信念前行，為高雄這城市打氣！

高雄氣爆相驗感觸

檢察官 林志祐

10月4日當天接到通報電話，在凱旋路與二聖路口氣爆地點箱涵下方挖到罹難者遺骸，那極可能是瑞隆分隊劉耀文小隊長，一位堅守崗位、盡職而勇敢的消防人員。我們以尊敬及不捨的心情，儘速完成了採證及相關程序，並請承辦員警將未及完成之發現人筆錄及現場照片補行製作完成，因家屬告知已選定數日後辦理後事，也比照其他氣爆相驗處理程序，以快遞送請法醫研究所儘速完成DNA的鑑定，並在入殮前證實了該遺骨的身分，但願劉小隊長及其家屬能獲得寬慰。

3支石化管線(含洩漏丙烯之李長榮公司4吋管)穿越氣爆箱涵(北側箱涵)之箱涵內部照片



檢察官辦理重大災難相驗案件之經驗分享 (以高雄大氣爆相驗程序為例)

檢察官 顏郁山

前言：民國 103 年 7 月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連續辦理 2 件重大災難之相驗案件，即 103 年 7 月 23 日之復興航空澎湖空難（本署支援檢察官、法醫與書記官至澎湖辦理相驗）與同年 31 日發生之高雄大氣爆災難之相驗，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在 2 周的時間內，分別經歷 2 次重大災難相驗案件，筆者及李怡增、李宜穎、謝長夏、吳協展檢察官，由楊慶瑞主任檢察官帶領，一早即分別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國軍 802 醫院及義大醫院，相驗罹難者遺體，在下午三點之前即完成全部 30 件遺體之相驗及家屬指認之工作，過程迅速順利，謹就上開重大災難之相驗經驗紀錄，提供經驗分享。

壹、檢察官辦理重大災難相驗案件之特色

一、救災優先：重大災難發生後，所有之人力投入救災及傷者搶救醫治工作，檢察官相驗工作應立於救災之後，再進行遺體相驗工作，即檢察官之相驗工作不宜分散救災之人力配置。

二、迅速完成相驗工作：重大災難之發生後，死者家屬心情悲傷，急於找尋家屬下落，而在發現遺體後，則急於返家處

理後事，而且很多罹難者死亡地點都不是在自己住居所，例如外出旅行發生重大車禍、船空難，家屬需要舟車勞頓到達現場，甚至於有家屬在案發現場等候多天，見死者最後一面只想趕快返家，所以相驗流程一定要極迅速簡化，儘快將遺體發交家屬辦理後事。

三、媒體關注：相驗現場因家屬悲傷之情緒發洩，常為媒體記者關注焦點，故檢察官在相驗現場與新聞媒體之溝通管道及新聞之發布時機、內容皆非常重要，但檢察官在相驗現場因忙於相驗工作，並無餘力與記者溝通，所以在重大災難相驗現場宜設立指揮中心，由主任檢察官負責全盤工作分配及媒體新聞發布工作。

貳、重大災難相驗案件之分類：

一、分散式災難：大型災難發生後，若遺體分散各地，搜尋不易，例如 2002 年 5 月 25 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由當時的臺灣中正國際機場飛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客機在澎湖附近上空解體墜毀事故，而該架波音大型客機搭載 206 名乘客及 19 名機組員皆因空難死亡，類此航機空中解體或航機落海之大型災難，因客機殘骸及遺體散落海面，甚至隨客機沉海失蹤，因搜救

困難，罹難者遺體可能不會同時間被打撈上岸，像上開華航澎湖空難雖有高雄、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至澎湖支援相驗工作，但大多數時間都是在休息室等候搜救人員打撈遺體，久久等候到一具遺體再進行相驗工作；另像高雄八八風災之遺體相驗工作，因大規模走山及土石流，造成死者散布在高雄市那瑪夏、杉林、甲仙、旗山等區，很多死者被土石掩埋而支離破碎，被河水沖至下游，甚至沖入大海，類此重大災難，雖然失蹤人數眾多，惟無法同時全數尋獲遺體，並不需要派出多位檢察官到現場等候相驗工作，故本署檢察官在因應八八風災之相驗工作，除了前幾天須要加派檢察官人力至旗山支援相驗工作，後來只須要每天多派一至二組檢察官、書記官進駐旗山分局即足夠因應相驗工作。

二、集中式災難：集中式大型災難事件，因罹難者遺體集中於同一處所，例如大型遊覽車墜谷、火車車禍，而大型船難如日月潭沉船事件，火災等。亦有可能如本次高雄大氣爆案，在災難發生後，眾多傷者送至不同醫療院所，救治後才死亡，故遺體分散不同醫院、殯儀館之情形。

（一）集中式災難因死亡人數眾多，在短時間要因應數量很多之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單由一組外勤檢察官勢必不足以應付，此時即須由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法醫、書記官至醫院、殯儀館分擔相驗屍體之工作。

（二）集中式災難相驗工作，雖死者遺體可能分送各地醫院救治後死亡，惟因法醫人數不足，仍以通知警察將遺體集中於市立殯儀館統一辦理相驗工作為適宜，且因類似重大災害，將來可能舉辦聯合公

祭，另縣市政府有可能在喪葬費用會有減免補助，為罹難者將來辦理後事便利，是相驗工作仍以於同一處所為宜，惟若家屬堅持要在醫院或其他處所辦理相驗，檢察官仍應尊重家屬之意見。

參、重大災難相驗案件之人員配置

一、何謂重大災難之相驗：原則上依罹難者遺體人數區分，例如本署檢察官外勤勤務分為外勤一組及外勤二組，依統計每日外勤件數平均不會多於10件，若同一災難，有10人以上罹難死亡，即應屬於重大相驗案件，外勤檢察官無法在一天內獨自完成相驗工作時，則須指派支援檢察官、法醫進行相驗之工作。

二、依遺體分散或集中情形：若重大災難之死者遺體集中被發現，而送至同一殯儀館時，則須有其他檢察官支援相驗工作，若遺體未同時間被尋獲，或分散不同處所，仍在搜尋中，則相驗件數並不會有集中情形，則檢察官只要備勤即可，或另再指派一至二組檢察官視情況支援相驗。

三、除檢察官、書記官外之人力配置：因一般外勤相驗案件，由檢察官督同書記官、法醫到場相驗屍體，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將屍體及證明書交付予家屬，即完成相驗工作，但在重大災難之相驗因遺體數量眾多，死者家屬心急如焚，且情緒悲傷，較容易產生焦躁情形，若相驗流程順序未妥善安排，家屬在等候期間過久，極易招致民怨，而檢察官、法醫及書記官忙於辦理相驗屍體、開庭流程，並無餘力安撫家屬情緒及與記者媒體溝通，此時只要有家屬或殯葬業者介入鼓動，很容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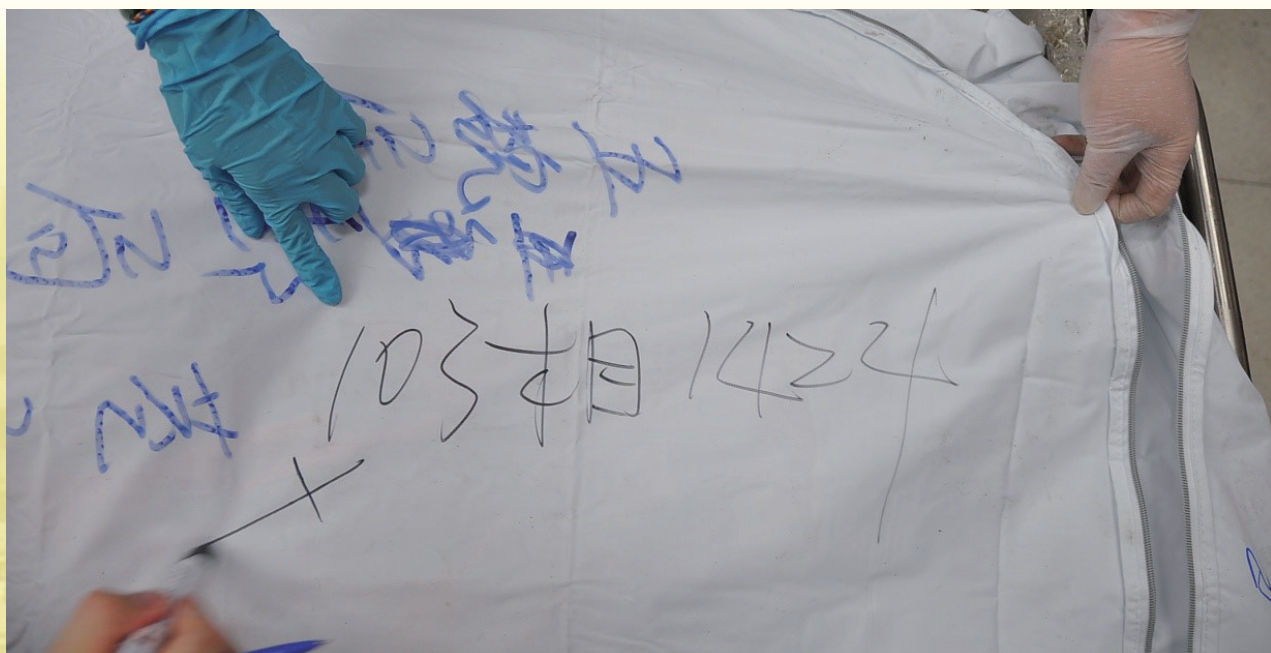
成媒體關注焦點所在，而檢察官常因此背上不便民的黑鍋，所以重大災難之相驗，除了配置檢察官、法醫、書記官外，應有主任檢察官到場成立相驗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相驗順序排定及媒體發言事項，並多配置數位書記官或行政人員處理排定相驗順序，預定相驗時間，由主任檢察官在相驗現場與家屬、媒體建立溝通之單一窗口，讓家屬能夠了解相驗之流程、順序及預定之相驗時間，並開設家屬休息室，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宗教、社工團體，提供罹難者家屬精神、物質上之協助，並即時安撫家屬受創心靈。

肆、建立重大災難相驗工作之任務編組

一、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在司法官訓練所上課時，即強調在重大災難發生時，檢察官一定要與受難民眾站在最前線，而台灣地狹人稠，很多對外交通要靠航空、輪船海運，尤其很多縣市幾乎都有機場、港口，若發生重大空難、船難，地檢署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如何召集人力，因應大量死

者之相驗工作，即屬於檢察官協同辦案之重要課題。

（一）不同地檢署間之支援相驗任務：就以 103 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為例，復興航空客機於澎湖縣湖西鄉墜落，起火燃燒，造成機上人員 48 人死亡之重大空難事件，因澎湖地檢署編制較小，只有 2 位檢察官，且離島之檢察官正常勤務除了偵查工作外，同時要負責公訴蒞庭的工作，在突發之重大災難發生時，因法官之庭期已預定，檢察官仍須到庭執行公訴蒞庭的工作，無法全力執行大量相驗的工作，是在發生重大災難時，大多由本島鄰近地檢署支援檢察官及書記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的工作，惟檢察官在支援外島地檢署相驗工作時，因人地不熟，在進行相驗時，常常會有行政流程上的適應問題，例如有檢察官支援相驗工作完成後，才發現被支援地檢署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數量不足或證明書之紙張格式不同，無法立即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處理後事，檢察官又擔心以非管轄地檢署名義所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將來辦理除戶等



相關行政程序是否會有疑議，是不同地檢署檢察官在支援他署辦理相驗工作時，應要求書記官、法醫攜帶所有筆錄、文件、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備份文件，至支援地檢署辦理相驗事務，皆能獨力完成相驗工作，以避免有類此文件不敷使用之問題發生，例如 921 大地震本署檢察官支援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工作，即以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後，交由家屬處理後事，此部分有關於管轄之問題，在行政程序上若有疑議，則另由行政院或高等法院檢察署統一解釋。

（二）重大災難之相驗工作與一般外勤案件之不同點，在於檢察官要在短時間完成大量之遺體相驗案件，一般外勤案件之數量雖然可能有多有少，但理論上較不會集中於短時間送至相驗室，所以檢察官仍有時間可以思考安排相關相驗問題，而重大災難之死者遺體大多集中於同一時間送至殯儀館相驗室，很多家屬已在殯儀館等候多時，焦慮的心情在見到遺體送至殯儀館時大多情緒崩潰，故檢察官在接獲重大災難之報請相驗案件時，應即到達案發

現場或殯儀館辦理相驗，不適合讓家屬等候到隔日再行相驗，例如筆者在 94 年 3 月 25 日 18 時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請相驗，因高雄市左營區博愛、曾子路口的鑫富邦家具行大火案，消防局出動大批人員前往灌救，造成消防員陳朝進、周子清不幸殉職之相驗案，筆者奉檢察長指示後立即至火災現場，當時剛發現 2 位殉職消防員陳屍火場中，筆者在進入火場檢視死者並勘驗火場狀況後，請警消防將殉職消防員移至市立殯儀館，隨即於晚間進行相驗工作，並於同日夜間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讓家屬及消防局得以早日設立靈堂辦理公祭事宜。

二、重大災難相驗工作之任務編組：因各地檢署檢察官在辦理相驗工作，大多以外勤勤務方式排定一至二組檢察官負責外勤相驗案件，惟在重大災難之相驗工作單靠外勤檢察官或支援檢察官之人力，尚不足以因應繁雜事務，謹依本次高雄大氣爆相驗之經驗，提出重大災難相驗工作任務編組方式，以供將來辦理類似相驗案件之參考。



註：高雄大氣爆相驗時，因未預備標準遺物袋，只能以中型之塑膠袋供作遺物袋，建議縣市政府警察局設計標準之相驗遺物袋使用。

（一）成立相驗勤務指揮中心：由主任檢察官帶領資深書記官（科長）及行政人員至相驗現場設立相驗勤務指揮中心，立即將預備之指揮中心招牌掛於相驗現場，由書記官（科長）負責將死者遺體姓名登記，排定相驗順序、檢察官、法醫及預定相驗時間，讓家屬預知何時將進行相驗工作，家屬得以安排其他喪禮、安葬後事事宜，避免家屬在現場焦慮等候而招致民怨。主任檢察官在指揮中心負責調度檢察官、法醫、司法警察進行相驗工作，並與其他行政、警察、消防機關保持橫向聯繫，負責對媒體記者統一發言，適時解決記者、家屬之疑問。

（二）設立家屬服務單一窗口：由地檢署之書記官、行政人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配合市政府社會局人員及志工，在相驗現場設立家屬服務單一窗口，登記家屬姓名並告知相驗順序及預定相驗、開庭時間，並開設家屬休息中心，請家屬至休息中心等休息，並配合宗教團體（例如慈濟或基督教等慈善團體）、市政府之社工團體，適時安撫家屬受傷之心靈，另可以在休息中心說明後事之办理流程，例如：後續賠償、補償方案之說明，是否辦理聯合公祭、喪葬補助等事項說明，避免喪葬業者趁機介入謀利或避免其他不必要之干擾；例如筆者在相驗高雄大氣爆死者時，有家屬向檢察官告知無力辦理後事，而不願領取遺體辦後事，檢察官隨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主任委員到場聯繫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後事，之後該家屬得知高雄市政府已宣布發放死者家屬高額補償金，該家屬為了爭取高額補償金，隨即與民間殯葬業者聯繫要將遺體移至民間殯葬業者處辦理後事以便

獨自領取補償金，市立殯儀館工作人員告知該家屬若將遺體留置於市立殯儀館，市政府將負責全部之喪葬事宜費用，並免費安葬進塔，惟該民間業者為搶生意，竟然在市立殯儀館門口大聲叫囂，並向現場新聞媒體記者謊稱自己是家屬，並妄稱檢察官刁難家屬，不讓家屬領取遺體云云，而檢察官在現場因忙於相驗工作，根本無暇去與家屬、記者溝通，類此相關行政工作宜由家屬服務單一窗口處理為適當，亦可即時解決並與媒體溝通，避免誤會產生，以高雄大氣爆相驗為例，本署蔡瑞宗檢察長在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得知氣爆死亡人數眾多，隨即指示楊慶瑞主任檢察官成立相驗專案小組，於 8 月 1 日早晨帶領顏郁山、吳協展、李怡增、謝長夏、李宜穎等 6 位檢察官及書記官、法醫師，迅速進駐高雄市立殯儀館成立相驗勤務指揮中心，並帶領資深書記官（科長）在現場負責排定相驗順序等行政事宜，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主任委員劉振芳亦在第一時間奉本署檢察長蔡瑞宗指示，以特別專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發放死亡者家屬慰問金新台幣 5,000 元，同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劉明泰董事與高雄分會劉振芳主委率領團隊義工，於市立殯儀館設立馨安服務台提供諮詢、轉介及提供社會救助資源，以最大之同理心服務罹難者家屬，讓檢察官及法醫能夠專心致力於相驗工作，並安撫罹難者家屬悲痛之心靈，並由楊主任檢察官現場立即解決家屬問題，即時對新聞記者媒體發布新聞，此等積極、溫馨之服務，已獲得外界對檢察官的掌聲與肯定。

（三）相驗組：相驗組之成員主要為檢察官、書記官與法醫師，在因應重大災

害之相驗工作時，檢察官與書記官之人力支援較易解決，因一般地檢署之檢察官員額較多，反而是法醫師之配置員額不足以因應大量之相驗勤務，但此亦可由法醫研究中心調配有經驗之法醫師至相驗現場支援相驗工作，或由一位法醫師配置 2 至 3 位檢察官進行相驗工作，便可以應付大量相驗工作。在此次高雄大氣爆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因記載，統一記載為高雄大氣爆、再簡單記載受傷致死情形，即將遺體迅速交家屬處理後事，待事後再統一開立正式之相驗證明書，惟若是像澎湖空難事件，即不適合以此方式記載相驗屍體證明書，因死者家屬大多從台灣本島各地到澎湖認屍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即急於返回台灣住處辦理後事，類此相驗案件適合一次解決，若相驗後再通知家屬至澎湖領取正式相驗證書，可能對外地之家屬造成不便。

（四）關於死者遺體及遺物分類處理：一般相驗案件，因死亡人數較少，且遺體較為完整，死者之遺物集中容易，而重大災難常有遺體支離破碎，遺物散落各地的問題，警消搜救人員在尋獲遺體後，大都將遺體及遺物合置於大型屍袋中，待相驗時由檢察官會同家屬檢視後，將遺體與遺物分開處理，故檢察官相驗時遺體與遺物之集中是相驗之重要工作，在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相驗時，即發生相驗結束後遺物混淆之問題，因遺體相驗後，檢察官將屍袋中之遺物、財物分類置於大塑膠袋中，集中置於禮堂角落等候家屬領回，惟塑膠袋之姓名卻只用紙張、膠帶固定於塑膠遺物袋上，若有家屬在領回遺物袋後，卻將標示姓名之紙張隨意丟棄於現場，造成其他之遺物袋及遺體袋混亂無法分辨為

何死者所有，要再重新打開遺物袋，再次請家屬辨認，等於要重新進行一次相驗程序，造成相驗程序之延誤，故筆者在進行高雄大氣爆之相驗工作前，即記取前次經驗，要求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中型塑膠袋供作遺物袋並購置大型麥克筆，在相驗前統一將地檢署之相驗案號及死者姓名記載於遺物袋上（因警察於報驗時有一警方案號，屍體送進殯儀館時，冷凍櫃有另一號碼），死者之遺體統一由法醫研究所採集 DNA 後編號冰存，死者之遺物則由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小組會同家屬清點後照相存證，置入遺物袋內集中保管後，再由家屬領回，避免將來有遺物遺失或混淆之疑義發生，筆者在此建議各地檢察署與各縣市政府研究設計重大災難之遺物袋，置於各縣市警察局之鑑識小組或殯儀館，待有重大災難發生時，可即時使用遺物袋裝置死者之遺體及遺物，並在遺物上可以明確標示遺體及遺物發現地點，若已確認遺體及遺物所有人姓名，亦應明白標示分類清楚避免混淆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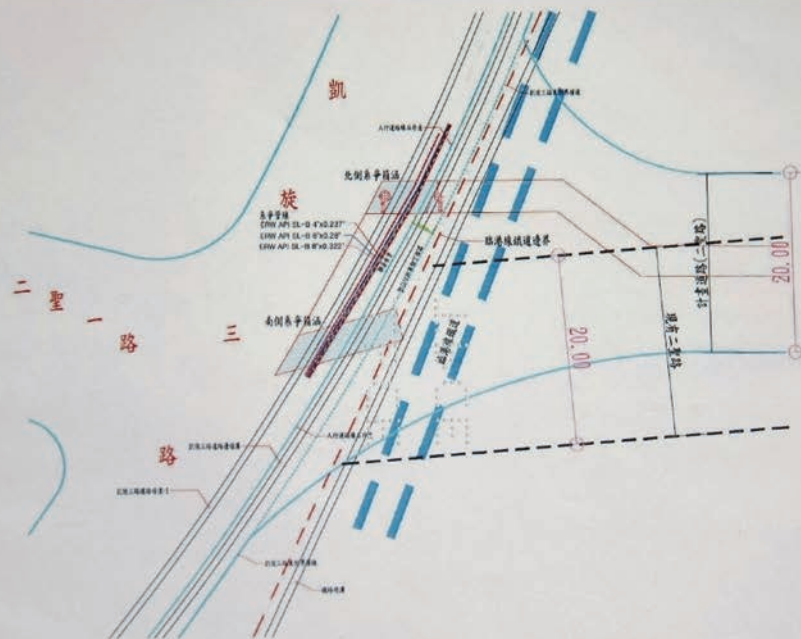
三、重大災難相驗工作之演練：台灣地狹人稠，地震颱風等天災常見，且因海陸空交通繁忙，很多縣市皆有海空港，為因應重大災難之相驗工作考驗，檢察官應定期舉辦防災演練，模擬重大災難之相驗工作，預先設計重大災難相驗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分派特定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透過防災演練模擬重大災害之相驗流程，找出程序上之缺點及問題加以改善，設計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待有重大災難發生時，必能第一時間各就定位，妥善完成法律所交付給檢察官之相驗工作使命。

高雄氣爆相驗感觸

檢察官 杜妍慧

高雄七三一大氣爆是港都數十年來罕見且慘烈的重大公安事故，許多市民及警消救災人員在這場意外中不幸身亡或受傷，而有兩位救災人員，也就是林基澤、劉耀文在事發後一個月仍未尋獲，這樣悲戚無奈的事實始終讓人哀傷。但卻在敝人值外勤時順利被尋獲，處理案件過程中，看到家屬悲傷的淚水及尋獲親人時的心裡重擔解脫，看到警消人員對同袍逝去感到惋惜且仍要為死者盡一份心力，也感謝法醫、書記官等相關人員，能以最快的速度、最敬業的態度協助完成相驗、複驗的工作，當我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給兩位殉職公務員的家屬時，我心中也對兩位英雄說：任務已經結束，你們可以返家休息了，謝謝你們直到生命最後一刻，依然守護著高雄市民。

氣爆箱涵、幽靈箱涵、3支石化管線(含洩漏丙烯之李長榮公司4吋管)相對位置示意圖



系爭管線與系爭箱涵相互關係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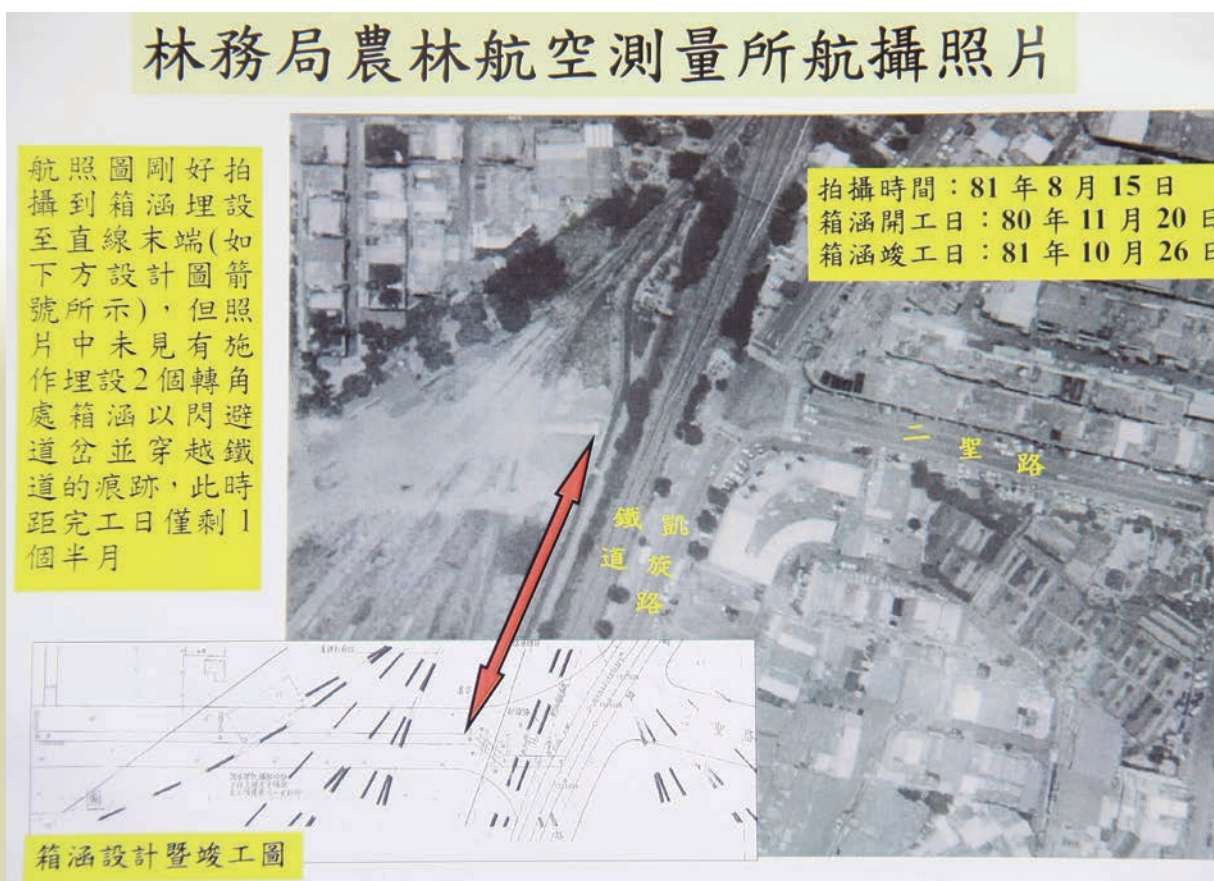
檢察官辦理重大災難相驗案件之經驗分享 (以高雄大氣爆相驗程序為例)

檢察官 謝長夏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發生史上最大的氣爆案。楊慶瑞主任檢察官立刻率領本組組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進駐高雄市立殯儀館辦理氣爆案件死者之相驗工作，謹就本人參與此次重大災難之相驗，提供經驗分享。

(一) 事權統一：本次氣爆災難的發生，現場非常混亂，甚至連死者身分、死亡地點都未能確定，此時必須由檢察官將現場狀況隨時回報給負責統合之楊主任，由其調派員警盡快找出死者身分。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統一格式：因為本次死者死亡原因，幾乎可以肯定與氣爆相關，但詳細的死亡原因或有些微差異，為免死者家屬日後因死亡原因產生困擾，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必須統一。



高雄氣爆相驗感觸

檢察官 李宜穎

壹、前言

103年7月31日深夜，是永難忘懷的一夜；從來不曾想過，現實世界的自己也會身陷電影場景般的危機場景，經歷了令人哀痛又難以承受的巨大氣爆災難。剛好於住處感受到災區現場的衝擊，又由於職務，立即要面對不幸罹難的受難者與家屬，趁此機會將一些想法寫下，也算是對這件事情做個紀錄。

貳、爆炸現場

103年7月31日晚上與先生回家經過英明路、二聖路口，看到重重消防隊員駐守，並且不斷對孔洞灑水，只覺疑惑，還不曉得發生什麼事情，除了孔洞旁有消防人員駐守，附近的加油站也被拉起警戒線，防止民眾穿越，當時以為現今科技、危機處理等技術都相當發達，應該不至於出怎麼樣的大亂。不料危機正以無聲之姿，靜悄而迅速地籠罩在我們所居住的家園、以及鄰近的道路。

晚上11點58分，倏地轟隆巨響，天搖地動，我們屋子霎時滅了燈光。

透過浴廁的對外窗從上俯瞰凱旋路，一陣火光，還有化學氣體的臭味。原本消

防隊員駐守的路口已經一片火海，路口的窗簾店跟床包專賣店正是起火點。爆炸的聲音由近至遠，感覺一路蔓延至一心路。我當下亂了分寸，心想是地震引起的災變？是爆炸事故？還是恐怖攻擊？漆黑之中，心中是滿滿的恐懼，抓了手機就趕緊離開住所，騎機車先脫離此區域。馬路上到處都有人在奔逃，明明是深夜天空卻被火光照得宛若白日，當下實在不曉得何處是安全的。因為一開始就對事件沒有任何預警，只能朝有燈光的街廓前進。一陣忙亂後，總算抵達先生的老家落腳。

參、外勤相驗

凌晨1時許抵達夫家後，想到今日輪值外勤相驗勤務，緊張地瀏覽網路新聞，確認傷亡情形，看到氣爆受害人數不斷增加，心情益發沈重，直到凌晨3點多陸續與襄閱、主任聯繫後，我與支援相驗職務的學長們決定一早就到高雄市立殯儀館待命。殯儀館的場面相當混亂，有不少人面對警消人員大聲嗆罵，為罹難者的不幸尋找發洩的出口，幸虧法醫研究所的潘至信法醫曾有處理重大災難相驗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在哀痛情緒蔓延中，仍能夠冷靜分配各自負責相驗案件，盡可能妥適照料家

屬的心情。

當天自己負責相驗案件有 5、6 件，許多都是深夜夜歸、或是準備上夜班的年輕人，騎著機車遇到災變；或是原本準備支援，進行待命卻不幸喪命的警消人員。面臨災禍時，人的性命變得極其渺小，短短數分鐘的事件，奪去了數十條人命。最後一件相驗則是在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一名不幸身亡的年輕人辦理眼角膜捐贈，他的母親在做筆錄時雖悲痛但不失鎮定，在失去至親，情感混亂的狀況中，還願意做出捐贈器官的善舉，同意讓兒子的器官發揮救人的效用，實屬不易。

肆、後記

氣爆災變的前一週，澎湖 222 號班機才剛墜毀，聽聞支援 222 號班機事故相驗

工作的潘至信法醫轉述，由於高空墜落，罹難者的屍塊幾乎無從辨認，因此需要每一屍塊都進行 DNA 採樣鑑定。本次氣爆相驗尚不至於此，但面對爆炸現場斷壁殘垣、受害者的情緒氛圍，以及罹難者的死狀，還是令人心酸難過。且在本次氣爆災難中，自己是實實切切地，在那個當下感受到災害來臨時的恐懼與震驚，又因值勤相驗感受到罹難者家屬所透露的哀痛與憤怒。除了感受到自己的幸運，也多了一分對災變的敬畏、對遭遇變故者的體認。災變後迄今，責任歸屬業已初步釐清，而受害地區的道路多已重建完成並恢復通行，衷心祈禱這次災難喚醒國人對公共工程安全的關注，讓未來變得更好。



氣爆災後大型機具進駐協助找尋遺體及重現家園的工作

談大災難法醫工作站的設置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病理組 研究員 潘至信

103 年 7 月 31 日 23 時至 8 月 1 日凌晨間，高雄市發生了宛如電影情節的大災難，前鎮區與苓雅區發生多起石化氣爆事件，以三多一路至福德路口以及凱旋與二聖路口災情最為嚴重，共造成 32 人死亡，包含 7 名警消人員，308 人受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接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執行法醫相驗及解剖工作，完成 28 案相驗，2 案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此次大災難所造成之傷勢型態主要為氣爆傷、燒灼傷及土石掩埋傷，所有案件皆有氣爆傷，其中 7 案有燒灼傷，15 案有土石掩埋傷。採集 7 案罹難者血液檢體送至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分析，2 案有明顯檢出丙烯的存在。

重大災難發生，法醫最重要的工作是協助身分辨識、釐清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為了讓法醫工作順利執行，最重要也必須最先進行的便是法醫工作站的設置。法醫工作站的設置必須考量地點、規模、交通、電力、動線、安全及支援。法醫工作站的設置應包含以下區塊：

1. 登錄與編號區
2. 清洗區
3. 相驗解剖區
4. 法齒學區
5. 指紋採檢比對區

6. X 光拍照區
7. 冷凍區
8. 認領區
9. 遺體特徵佈告欄區
10. 文書工作區

清洗區應具備水源，供清洗遺體使用。相驗解剖區應搭建臨時相驗解剖工作檯，避免法醫人員於地上蹲著相驗。X 光拍照區須具備 X 光儀器。完成設置法醫工作站後，即可開始法醫工作站工作流程：

1. 遺體簽收與編號。
2. 案件編檔。
3. 拍照存證。
4. 衣著、手飾、物品記錄與評估。
5. 清洗遺體（如必要）。
6. 相驗、體質人類學檢查、DNA 檢體採集。
7. 法齒學檢查。
8. 指紋採集與比對。
9. 其他：X 光檢查。

高雄大氣爆事件發生，法醫研究所立即成立應變小組，由所長指派法醫病理組兩位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及兩位組員，協調前往災難現場指揮及統籌法醫相驗工作，於半天內完成相關案件相驗工作。並於

103 年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襲台期間於災難現場找到林基澤與劉耀文兩位遺體，立即於隔天 9 月 21 日完成遺體解剖及身分確認工作。此次氣爆案災難處理應變非常快速，於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相驗工作，然而在法醫工作站的設置仍有待加強，此次災難發生造成 32 位罹難者，11 位有送至醫院急救，災情發生區域分佈廣，但因為市區，交通便利，故法醫工作站設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內，資源集中，無環境克難的情形，但在相驗解剖區並未搭建臨時相

驗解剖檯，導致法醫相關工作人員，僅能蹲在地上執行相驗工作，造成相關人員辛勞，也影響相驗效率，此部分可再加強改善。

從新加坡航空空難、八八風災、澎湖復興航空空難至高雄大氣爆，法醫研究所兢兢業業於每次的災難處理，並且汲取經驗、檢討反省，完備的法醫工作站設置，能讓法醫人員在完善的環境下進行相驗工作，不僅提高效率，加快罹難者身分辨識，期望完善的大災難處理應變能夠減緩家屬傷痛，撫平社會不安。

潘至信 醫師 / 法醫師 簡歷



現任：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法醫師）。

學經歷：

1.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及底特律韋恩郡法醫病理研究員。
2. 比利時利物浦君王熱帶醫學中心熱帶醫學與國際健康文憑。
3.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病理實驗室負責人及防疫醫師。
4. 署立臺南醫院病理科主任。
5. 署立新竹醫院病理科主任。
6. 臺灣病理學會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7. 臺灣病理學會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8. 考試院醫師高等考試及格。
9.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及中醫學士。

參與 731 高雄氣爆案件調卷工作有感

檢察事務官 歐陽正宇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至 8 月 1 日凌晨間，高雄市凱旋三路、二聖路、三多一路沿線因丙烯外洩發生連環石化氣爆，剎那間天搖地動、天崩地裂，爆炸威力駭人，長達數公里的柏油路面被炸毀塌陷，財產損失不計其數，有不幸路過的民眾從地面被拋至 4 樓樓頂身亡，連汽車都被炸飛到 3 樓之上；恬靜的家園，一夕間成為人間煉獄，超過 300 多人受到燒傷、燙傷、壓傷，哀鴻遍野，死亡人數也直線攀升至 32 人，其中尤以在場處理的警義消人員死傷最為慘烈，7 人當場殉職，而消防局主秘林基澤、小隊長劉耀文甚至屍骨無存，看著同為消防員的林主秘女兒執著地捧起災難現場的土石，一寸一寸的聞嗅著，堅定的要找出父親遺骸的畫面，吾人也不禁為之鼻酸。

事發後，高雄市政府自市長、新聞局長、環保局長以降之官員，迅速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先發制人，將肇事責任全數歸咎於丙烯接收端的李長榮化工公司及輸出端的華運倉儲公司，新聞媒體一時間將矛頭全部指向榮化和華運，這兩家公司頓時成為眾矢之的，受千夫所指。且因不久前造成社會動盪的食用油摻假事件中，肇事

廠商之負責人被發現在案件揭發後大量脫產，民眾對此記憶猶新，故於氣爆發生後一、二日間，輿論的焦點便集中在如何防止榮化及華運公司脫產之事，要求本署檢察官依職權查扣該二公司及負責人財產的呼聲甚囂塵上，經本署氣爆專責小組長官開會研議後，確認有先行瞭解該二公司及相關人員財產異動狀況之必要，遂於 8 月 4 日命職股儘速聯繫國稅局，並持函前往調取資料。

職受命後，因已接近當日下班時間，為爭取時效，先與高雄國稅局窗口趙科長電話聯繫，告知欲調取之資料種類，嗣即製作調件函稿親持予主任檢察官核章並蓋妥大印，立刻傳真予國稅局憑辦；然此間數度接獲趙科長電話表示因調取對象有設籍外縣市者，須請其他稅務機關支援，加上實際作業人員為苓雅分處人員，而該局主秘以上長官均已公出，伊無法逕行下令指揮，故恐無法於當日提供資料予本署，惟此案件之調查急如星火，不宜稍延，乃回報高主任檢察官嘉惠，由高主任與該局主秘協調後，始獲應允。當日晚間 19 時 30 分許，苓雅分處陳股長與職股聯絡，表示已將渠等權限所能及之資料全數調出，職遂立即駕車前往領取；在場陪同陳股長者

尚有另位科長及一名科員，雖然提供之資料有限，但渠等均一再致歉，表示已加班趕工、盡力而為，足見在市民發生危難之際，吾等公務人員均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希望能為災害的救助及查證，克盡一己之力。

因取回之國稅局資料極其有限（僅有二家公司法人之財產資料），職股遂嘗試填單由本署單一窗口之工商電子閘門及稅務電子閘門內之細項，先查得該二公司之董監事名單及年籍，再逐一查詢彼等之財產資料，惟仍無法查得上開法人及董監事於案發後之財產異動狀況，此或係現行財產總歸戶系統之盲點，容有強化改進之必要。彙整上開財產資料後陳送氣爆專責小組，分內工作總算告一段落。因本件氣爆

肇事與食用油摻假之情節有異，各該公司及相關人員財產未必即屬犯罪不法所得，是此次調閱之目的非在進行查扣犯罪所得程序，而係作為判斷須否聲請羈押相關人員之參考，檢察機關之各項偵查及強制處分作為本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以維護法治並保障人權，無需隨媒體及輿論起舞，本件即為最佳之適例。至於預防該二公司脫產之作為，本署嗣已邀集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開會討論，除由高雄市政府儘速依強制執行法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外，本署亦迅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啟動補償及求償程序，俟補償後並將依同法第 27 條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財產以保全行使求償權，此為後話，亦予敘明。



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